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4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现就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和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2021年三季度末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昊华精煤实现煤炭销量6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2.50亿元、净利润15.91亿元;西部能源实现煤炭销量39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44亿元、净利润6亿元。

二、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取得相关矿业权的情况说明

1.昊华精煤取得高家梁煤矿采矿权的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于2005年12月取得了有效期自2005年至2011年为期6年的《采矿权许可证》。2006年6月,昊华精煤与鄂国投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鄂国投以依法取得的高家梁煤矿《采矿许可证》项下核准范围内的煤炭开采权作价3.6亿元投入昊华精煤。2006年7月,鄂国投足额缴纳了高家梁煤矿30年动用储量的价款。2006年10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鄂府函(2006)307号《关于同意转让高家梁煤矿采矿权的批复》同意鄂国投将采矿权转让给昊华精煤。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同意鄂国投将采矿权转让给昊华精煤。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采矿权转让后,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进行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2006年12月,昊华精煤取得的高家梁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自2006年至2011年为5年,发证机关在采矿权证上均标注了“30年动用储量,价款缴清”字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2007年起,公司和昊华精煤启动高家梁煤矿1至7号采矿权整合工作。后经旗、市、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2011年,高家梁煤矿1至7号采矿权整合为高家梁一号矿采矿权,同年11月,昊华精煤取得了高家梁1号矿采矿许可证。

2.西部能源取得红庆梁煤矿矿业权的情况说明

2004年4月,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西部能源签订《内蒙古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矿区煤炭资源合作勘探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矿权转让费6,300万元。2005年9月,西部能源取得证号为1506000520017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经国土资源部划定,批准该井田勘查面积48.58平方公里,探矿权人为西部能源,勘查项目名称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勘探结果由国土部储量认定中心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74,168万吨(国土资储备字(2005)28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和201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6)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关于收购西部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西部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探转采)》;2021年1月,西部能源收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3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编号:2021-001)

三、诉讼案一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生产经营正常。两件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对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663.63	70,433.01	69.90
营业利润	26,012.19	12,168.31	113.77
利润总额	26,271.30	12,150.33	1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4.87	10,752.35	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80.56	10,248.27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1.40	7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6%	20.62%	增加2.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332.91	129,181.52	88.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871.50	57,520.50	117.09
股本	10,213.36	7,66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3	7.51	62.85

注: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663.63万元,同比增长69.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4.87万元,同比增长115.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0.56万元,同比增长113.50%;基本每股收益2.47元,同比增长76.43%。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43,332.91万元,较期初增长88.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4,871.50万元,较期初增长117.09%。

2、2021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领域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LED和半导体增长趋势明显。LED显示屏快速朝着高清晰度方向发展,各大厂商纷纷在Mini LED和Micro LED方面布局;PC、手机、液晶电视等3C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在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及可穿戴设备等为主的新兴应用领域强劲需求的带动下,衍生出了巨大的半导体器件需求。

公司紧跟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的步伐,对各板块业务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Mini LED固晶机、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及锂电池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幅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63.63万元,同比增长69.90%,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Mini LED固晶机、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及锂电池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6,012.19万元,同比增长113.77%,利润总额26,271.30万元,同比增长116.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4.87万元,同比增长115.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0.56万,同比增长113.5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2.4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43%,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Mini LED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3、2021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2.4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46%,较去年同期增长2.84个百分比;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1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13.50%所致。

4、2021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43,332.91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88.37%,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订单情况良好导致存货有所增加,以及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使用权资产的增加所致。

5、2021年12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4,871.50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117.0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23元,较去年年末增加62.85%,以上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6、2021年12月末,公司股本为10,213.36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和2022年1月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罗群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前述股东张国秋、罗群强的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已累计减持1,000,000股,罗群强已累计减持800,000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股东减持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2.59元,2022年 2月23日至2月25日,区间跌幅为24.3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5日的换手率为33.37%,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21日至2月24日)平均换手率26.84%,2022年2月23日至2月25日,区间换手率为124.0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且相关媒体报道中曾提及公司该项业务,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系列布局及技术、产品储备,并积极配合客户开展试点场景建设,实现了场景落地和少量供货,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进度将严格遵照国家规划与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公司的数字人民币业务还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尚不能准确预测本项业务的成长性与收入规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2.59元,2022年 2月23日至2月25日,区间跌幅为24.3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5日的换手率为33.37%,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21日至2月24日)平均换手率26.84%,2022年2月23日至2月25日,区间换手率为124.0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02。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披露如下:

一、本次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1、问题描述

公司未按照《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程序。

其中,《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子公司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

2、情况说明

前期,辽宁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公司除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未能提供其他各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问题描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董事会
			直接	间接					
1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6,043.03	14,961.98	6,973.64	-252.35	未设置
2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7,277.51	626.88	4,533.67	-63.46	未设置
3	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100		3,165.32	2,986.71	3,501.44	290.25	未设置
4	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0,000.00	79		7,932.41	7,029.00	39.82	-181.57	已设置
5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71,665.40	45,916.73	52,070.33	12,281.98	未设置
6	辽宁盖斯菲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80	-0.30	-	-0.30	未设置

如上表所述,除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外,其他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比较单一,因此,其他各子公司在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上,相对比较简单,但是各子公司均已经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在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已经提供了重要子公司设计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考虑其他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比较单一,编制比较简单的原因,公司并未能及时向辽宁证监局提供其他各子公司编制的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3、公司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公司在对子公司编制的各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了自查,要求各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编制并落实责任到各子公司经理。同时,公司已经要求各子公司经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并完善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并于2022年1月15日报各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其中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提交其股东会)批准。

(2)整改责任部门

各子公司经理或执行董事、公司综合部。

(3)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长期落实。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1、问题描述

(1)采购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支付的部分预付款项无合同依据。

(2)部分销售合同签署规范性不足,未对验收、付款及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且无合同编号及客户法人签章。

2、情况说明

(1)采购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支付的部分预付款项无合同依据,主要包括设计院2020年向辽宁根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根茂)支付546.13万元预付款以及设计院2020年向鞍山冶金集团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冶金)支付4,227.67万元预付款,公司提供的作为付款的依据的采购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款条款,且鞍山冶金的部分合同的签订日期在2021年,设计院其他采购合同并无此种情况的出现。设计院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辽宁根茂为公司子公司设计院的供应商,主要向设计院供应生石灰、一级脱硫粉剂材料,2020年度累计向设计院供应生石灰942万元。

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7月1日,设计院与辽宁根茂分别签订了生石灰买卖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单价均为340元/吨。其中,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承兑、月结,每月1-5日双方对账、开票后当月10日前结清欠款(含运费、含13%增值税发票)。

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的业务关系,设计院为锁定采购生石灰的货源及尽可能降低产品采购价格,自2020年6月份开始,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与辽宁根茂结算,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但是设计院与辽宁根茂的业务发生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计院预付辽宁根茂款项余额为546.3万元。

2)鞍山冶金为设计院工程建设的承包商,主要承接设计院的工程有包钢钢联仓储中心原燃料一部料场封闭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大连新虎水泥4000T/D水泥线配套技改项目、鞍钢炼球总厂球团B00项目、鲅鱼圈除尘项目、鞍钢炼铁新1号高炉项目等。2020年度鞍山冶金对上述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或实际支付材料及人工款项。但是由于合同约定或项目客观原因不具备结算条件,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鞍山冶金所承包的上述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其前期已经进行了大量资金垫付,且鞍山冶金2020年12月面临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客观情况,公司对其支付了预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计院预付鞍山冶金款项余额为4,227.67万元。

(2)部分销售合同签署规范性不足,未对验收、付款及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且无合同编号及客户法人签章,主要系公司部分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所致。

3、公司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1)采购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支付的部分预付款项无合同依据问题的整改:

公司子公司设计院采购与付款具体流程为:相关人员填制《借款申请单》、《合同付款审批表(建安工程)》申请付款→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前期确认→公司领导→财务总监→出纳支付款项。

公司已要求设计院严格执行其上述采购与付款的流程,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结算款项,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2)部分销售合同签署规范性不足,未对验收、付款及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且无合同编号及客户法人签章问题的整改:

公司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严格规范合同用印、合同签署等合同管理流程。

加强销售合同管理,由公司内审部完善销售合同模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每年不定期对销售合同签署的规范性进行抽查。

(2)整改责任部门

销售部、采购部、内审部、档案管理部。

(3)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长期落实。

(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问题描述

(1)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与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湖机械)、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模具)、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栋树脂)及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热力)的关联关系。

(2)2020年,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10,158.03万元,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且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5,000万元,后又收回。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2、情况说明

(1)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与韩湖机械、华圣模具、衡栋树脂、信泰热力的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合计为10,158.03万元,主要原因为:

控股股东与韩湖机械、华圣模具、衡栋树脂、信泰热力在股权关系上无任何交叉,因此,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韩湖机械、华圣模具、衡栋树脂、信泰热力的关联关系,亦未将与其发生的销售采购、销售业务作为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2020年1月2日,公司累计向鞍山鼎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物资)、韩湖机械、华圣模具、衡栋树脂、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沃克)支付预付款5,000万元。2020年1月14日,上述5家供应商均将预付款退还公司。

3、公司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明确了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确认的标准,并要求控股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向公司报备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名单。

2)公司已经全面梳理与韩湖机械、华圣模具、衡栋树脂、信泰热力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针对公司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公司拟对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补充审议及披露程序,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公告,

3)全面自查,完善制度建设,尽最大努力降低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关联资金占用于2020年1月2日支付并于2020年1月14日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已经收回,且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将以此为戒,全面自查、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制度建设。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规范性。

(2)整改责任部门

财务部、证券事务部

(3)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四)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对公司生产经营任务、财务会计活动、工资薪金标准、招聘人员条件等事项作出具体部署,干扰公司业务、财务和人员管理方面的独立运行,公司独立性不足。

2、情况说明

2020年,福鞍控股召开六次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会议由福鞍控股总经理张轶妍主持召开,会上班子成员对近期工作进行汇报、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董事长对参会成员的汇报提出要求。福鞍控股分会派出人员参加福鞍控股召开的领导班子成员会议,汇报其生产经营情况、人员调配、人员招聘等事项,福鞍控股对汇报的相关事项作出部署。出现该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认识不足所致。

3、公司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1)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已经与控股股东及时沟通,截至目前,福鞍控股的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不再讨论上市公司的公司生产经营任务、财务会计活动、工资薪金标准、招聘人员条件等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单独组织召开其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自行讨论并实施,亦不再参加控股股东领导班子会。

2)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加强了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等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深刻认识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及治理层、管理层将引以为戒,与控股股东实现人员分开、业务独立,规范财务管理,切实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在处理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审慎处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整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福鞍控股总经理、公司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3)整改期限

整改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深刻认识到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的重要性。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二:《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及摘要(更正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三:《补充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价	36,361,703.11	12.81	电汇或银承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市价	32,824,362.28	56.66	电汇或银承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资产	市场价格	市价	682,743.36	10.34	电汇或银承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价	6,068,411.31	1.40	电汇或银承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市价	1,885,360.27	3.64	电汇或银承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厂房土地	市场价格	市价	2,367,533.34	99.86	电汇或银承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价	3,144,642.55	1.11	电汇或银承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市价	3,062.00	0.01	电汇或银承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价	7,542,295.38	2.66	电汇或银承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市价	60,661.95	0.06	电汇或银承
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市价	683,423.49	0.63	电汇或银承
合计				/	/	91,624,199.04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关系中的“其他”指的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补充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